

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 23、24、2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使用已申請但尚未進堂之家族式櫃位、雙人櫃位，仍應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辦理。 前項進堂亡者不符合本市市民或本市以外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者，每櫃應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十三條 使用已申請但尚未進堂之家族式櫃位、雙人櫃位，仍應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辦理。 前項進堂亡者不符合本市市民或鄰近鄉鎮民資格者(公館、頭屋、銅鑼、西湖、造橋、後龍)，每櫃應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複數櫃位的使用方式應比照該款修正後辦理。
二十四條 使用本堂櫃位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核准後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一、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及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公務人員因公殉職。 二、無主(名)屍骨灰。 三、遇有不可抗力天災事變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經調查家境確實陷入困境，無經濟能力辦理其家庭成員後事。 四、政府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	第二十四條 使用本堂櫃位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核准後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一、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及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公務人員因公殉職。 二、無主(名)屍骨灰。 三、遇有不可抗力天災事變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經調查家境確實陷入困境，無經濟能力辦理其家庭成員後事。 四、政府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	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6 日台內宗字第 11401226682 號函主旨所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文 1 案，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14 號令公布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法規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即增訂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特區櫃位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特區櫃位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	依「苗栗縣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法規說明會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提案三，本縣設有納骨塔（堂）之鄉鎮市公所，研議修正住民收費標準，認為促進區域協力合作，建議相關公所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研議將設籍本縣非住民使

取百分之八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 二、原埋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百分之四十五，但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特區櫃位、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里民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五、本市以外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五、菩薩特區櫃位，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	八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 二、原埋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百分之四十五，但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特區櫃位、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里民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五、本市鄰近鄉鎮(公館、頭屋、銅鑼、西湖、造橋、後龍)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五、菩薩特區櫃位，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其先人、往生之配	用納骨塔(堂)設施，使用費加倍或加收數倍計收之規定調降至合理區間。」 是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使用本市納骨塔優惠鄰鄉之規定，修正擴充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 本條之第六款之涉及公共利益之遷葬，除骨灰罐櫃位區給予使用上優惠外，另亦納入神主牌位之使用，使遷葬相關規定更趨完善。
--	--	--

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其先人、往生之配偶或往生直系血親，亦同。 六、本市轄區內如因涉及公共利益，經有關機關提出證明文件，有遷葬之必要，並經本所核定者，准予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惟不得要求選位，另每櫃位收取管理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免收使用費用；<u>神主牌位亦同</u>。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	偶或往生直系血親，亦同。 六、本市轄區內如因涉及公共利益，經有關機關提出證明文件，有遷葬之必要，並經本所核定者，准予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惟不得要求選位，另每櫃位收取管理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免收使用費用。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	
---	--	--